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9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7)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已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96609653M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B 座 601 室

5)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6)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合伙人人数(截至 2022 年底):49 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2 年末):361 人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2 年末):112 人

3.业务规模

(1)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44,877.15 万元

(2)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4,241.93 万元

(3)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198.68 万元

(4)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采矿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6)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2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16.4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长英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9 年至 2009 年在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为冠豪高新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承办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退(300216)、鲁北化工(600727)、湖北广电(000665)、*ST 佳沃(300268)、ST 熊猫(600599)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砚群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7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湖南分所副所长。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为冠豪高新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承办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退(300216)、ST 熊猫(600599)和参与过神城 A 退(000018)、湖北广电(000665)、*ST 佳沃(300268)、新集能源(601918)、*ST 惠天(000692)、*ST 嘉凯(000918)、誉衡药业(002437)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执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肖桂香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质量部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为冠豪高新提供质量控制审核,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参与过 *ST 佳沃(300268)、湖北广电(000665)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审计,并承担过冠豪高新(600433)、千山退(300216)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2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该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 5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授予激励对象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 年,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2023 年,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 元/股),即 2.4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 405,882,48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 1,845,340,87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近几年,受国税地税合并、国家税务总局机构改革、国务院减税降税政策执行、全国发票软件系统升级,以及全国税务体系的减税降费巡查等因素影响,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奖票宝"业务推进受阻,加之技术研发、渠道铺设周期长,整体进度滞后;且无其他实质主营业务,造血能力不足,经营持续亏损,存在投资无收益和增加损失的风险。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加快清理退出低效无效投资,同意挂牌转让所持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劳日光、李同平、苏起腾等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 元/股),即 2.4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 405,882,48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 1,845,340,878 元。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35,323,074.98	2,074,450,323.26	2,074,450,323.26	-6.71	5,383,906,576.17	5,889,062,800.65	5,889,062,800.65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3,907.03	102,248,511.45	101,613,511.44	-118.75	-69,376,521.07	251,778,744.41	249,873,744.38	-1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5,967.72	99,493,869.04	98,858,869.03	-118.64	-78,252,895.19	244,876,581.60	242,971,581.57	-1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7,132,691.48	484,924,702.43	484,924,702.43	-14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5	-114.70	-0.04	0.14	0.13	-12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5	-114.70	-0.04	0.14	0.13	1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01	2.02	-119.13	-1.59	5.03	5.05	-13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0,589,264,071.61	9,899,205,336.22	10,031,626,086.58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92,578,170.47	5,287,865,028.71	5,172,734,451.76			-11.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第三季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8,726.71	-839,479.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0,928.15	12,573,5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0,000.02	-1,270,000.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143.87	2,385,91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148.34	-2,206,24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429.18	-1,767,343.69	
合计	-627,232.23	8,876,374.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248.76	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6.06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	本期参股公司发生评估减值
在建工程	124.19	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开发支出	63.29	本期新增无形资产项目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78	本期预付长期项目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0.82	本期资本结构调整,增加对外借款
应付票据	131.80	本期对外开具票据结算情况增加
合同负债	-72.86	本期销售政策调整,先款后货客户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6.80	上期末计提年终奖金,本期已发放
应付股利	100.00	本期末子公司新增对少数股东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60.32	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
长期借款	1,130.30	本期因项目投资对外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0	本期因项目投资对外借款增加
负债合计	45.78	主要是本期因资本结构调整及项目投资需求,对外借款增加
库存股	56.45	本期有股票回购业务
其他综合收益	-62.14	本期参股公司发生评估减值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财务费用	62.21	本期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利息费用	70.84	本期贷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利息收入	370.44	本期公司定期存款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33.3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630.55	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且票据贴现情况增加导致贴息费用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3	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03	本期票据贴现情况增加导致贴息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9.32	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631.44	本期有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160.5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营业毛利减少
营业外收入	-37.32	本期非流动资产报损报废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95	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159.28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营业毛利减少
所得税费用	-92.52	本期有取得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
净利润	-169.8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成本上升,营业毛利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119.13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39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8.75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7.76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8.64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2.21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4.70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73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4.70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73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6.84	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收到的货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009,058	20.03	370,009,058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406,230	18.00	639,727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95,101	4.20		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72,720	0.72		无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347,426	0.72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86,720	0.67		无	
黄阳旭	境内自然人	11,100,000	0.60		无	
郭晓莹	境内自然人	11,000,045	0.60		无	
邓蕾	境内自然人	9,772,800	0.53		无	
郭卫臣	境内自然人	7,876,224	0.43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人民币普通股	331,766,50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95,101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2,7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47,4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7,426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720
黄阳旭	1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0
郭晓莹	11,000,045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45
邓蕾	9,7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2,800
郭卫臣	7,876,224	人民币普通股	7,876,224
莫文睿	7,7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晓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45 股;邓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92,300 股;郭卫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73,624 股;莫文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52,9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868,732.66	1,729,145,282.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6,708,693.97	890,854,674.82
应收款项融资	540,196,444.14	735,850,259.19
预付款项	160,857,407.51	161,260,94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006,283.12	23,227,24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7,416,315.97	1,085,894,09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19,009.98	78,228,798.84
流动资产合计	4,527,072,887.35	4,704,461,30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628,327.04	686,204,22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041.27	3,460,2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700.00	288,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92,375.89	16,015,475.26
固定资产	3,430,274,606.56	3,507,315,483.12
在建工程	548,044,880.58	244,456,31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93,092.68	41,302,570.62
无形资产	448,909,948.67	463,554,502.65
开发支出	6,181,333.81	3,785,559.73
商誉	11,547,305.29	11,547,305.29
长期待摊费用	60,726,121.62	61,361,97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5,763.93	39,359,38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694,686.92	248,513,04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191,184.26	5,327,164,783.43
资产总计	10,589,264,071.61	10,031,626,08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00.00	791,755,846.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8,700,793.16	301,428,604.04
应付账款	794,817,520.90	820,024,612.5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59,519,213.15	219,340,48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680,838.31	74,583,955.81
应交税费	36,448,985.20	44,352,060.04
其他应付款	418,099,746.35	565,977,11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989,576.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7,453.81	14,068,834.79
其他流动负债	11,309,580.67	28,503,851.94
流动负债合计	3,661,674,131.55	2,860,035,36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5,148,847.96	50,000,000.00